



## 张永启、杨为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建设工程施工合...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9-12-28

浏览: 78次



### 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9)冀06民终7318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 张永启, 男, 1976年8月4日出生, 汉族, 住保定市徐水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 朱广宇, 徐水区八和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杨为民, 男, 1970年9月7日出生, 汉族, 住涿州市。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涿州东方金田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住所地涿州市开发区万达工贸小区。

法定代表人: 史得胜, 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徐君, 该公司法律顾问。

上诉人张永启因与被上诉人杨为民、涿州东方金田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不服河北省定兴县人民法院(2019)冀0626民初601号民事判决, 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9年11月28日立案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 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张永启上诉请求: 1、撤销河北省定兴县人民法院(2019)冀0626民初601号民事判决, 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一审诉讼请求。2、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负担。事实和理由: 一、被上诉人杨为民与上诉人联系, 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了工房大门工程施工协议, 该工程系金田公司建设。虽然杨为民当时任金田公司车间主任, 但签订的协议书并未加盖金田公司的印章, 杨为民也未提供其是在履行职务的任何证据, 因此, 杨为民与上诉人签订的协议就是个人行为, 金田公司是工程的实际受益人, 二

被上诉人应当共同偿还上诉人工程款，均具备作为诉讼主体的资格。二、因为杨为民是签订工程施工协议的相对方，上诉人向杨为民主张工程款理所应当，同时也代表向金田公司主张。一审中，上诉人出示了向杨为民主张工程款的电话录音证据，时间是2018年4月6日，杨为民明确表示同意履行支付工程款的义务，只因金田公司资金紧张，让上诉人再等等，而且也提到此次通话半年前，上诉人也在向杨为民讨要工程款，杨为民同意支付，可一审法院没有听录音内容就做出歪曲事实的判断。三、一审法院在上述明显歪曲事实的基础上，无视《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八条和一百四十条的规定，作出已经超过诉讼时效的错误判决，明显有悖法律的公平、公正原则。

杨为民辩称，上诉人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且已超过诉讼时效，请法院依法驳回。

涿州东方金田石油装备有限公司辩称，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人的上诉，维持原判决。

张永启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定做并安装的垂直提升机门和电动卷帘门工程款人民币21,843元；2. 诉讼费由被告负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原告提交的工程报价单属工程协议附件，合同约定内容与杨为民通话录音内容相互印证，可以证实张永启已经按合同约定完成了施工，被告至今没有结算工程款的事实。徐水县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予以确认。

被告金田公司为支持其答辩意见，向法院提交如下证据：

公司审计报告两份，以证明自原告张永启施工期间及至今为止，金田公司并没有与徐水县永利铝塑门窗加工部发生过业务关系，也不欠施工工程款。

经当庭质证，原告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无异议，但对其关联性不予认可，原告认为系公司内部单方审计行为，与原告无关。

法院对上述审计报告的真实性予以确认。

结合原被告双方陈述及举证、质证意见，确认如下事实：

2011年11月份，杨为民找到张永启为金田公司位于地调五处（固城）基地的车间更换安装大门，为维修车间建设安装电动卷帘门，张永启分别于2011年11月8日和11月16日以徐水县永利铝塑门窗加工部负责人的名义向金田公司递交承包报价单并中标，杨为民时任金田公司车间主任，其代表金田公司（甲方）于2011年11月9日与徐水县永利铝塑门窗加工部（乙方）签订更换综合物化探机修站工房大门工程协议，约定：1. 乙方承包本工程的范围是工业垂直提升门2樘（南、北门各一）；半垂直提升门1樘（西门），本工程适用标准和规范是现行国家施工规范和现行国家验收标准。2. 本工程工程量由双方现场实测确定，工程价款总价：13,500元已含本工程所有建安项目及辅助项目费用，也包含各种税费。（乙方提供建筑业专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施工期间的成品、半成品保护、人身安全、劳保等一切均由乙方负责。3. 本工程所用材料完全进场按其投标承诺材质进行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安装，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总价款的90%，余下的10%待保修期满一年如无质量问题时全额支付。但在乙方承诺的2年保修期内，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应在3日内和甲方确定维修日期和方法等相关事宜。两次通知乙方维修而乙方拒不维修时，甲方自行安排进行维修，乙方承担其费用。4. 本工程工期为进场后5天内完工，工期由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工期顺延，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赔付人民币1000元整（自然不可抗拒原因除外）但本工程工期不与提前。5. 本工程的报价单作为合同附件具备与本协议书相同效力。本协议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双方领导签字生效，待2年保修期满后自行失效。6. 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谅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徐水县人民法院裁决。

2011年11月16日，杨为民代表金田公司（甲方）与徐水县永利铝塑门窗加工部（乙方）签订综合物化探维修间安装电动卷帘门工程协议，约定：1. 乙方承包本工程的范围是综合物化探维修间电动卷帘门工程。本工程适用标准和规范是现行国家施工规范和现行国家验收标准，工程必须达到相关标准合格级。2. 本工程工程量由双方现场实测确定，工程价款总价：8343元已含本工程所有建安、项目及辅助项目费用，也包含各种税费。（乙方提供建筑业专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施工期间的成品、半成品保护、人身安全、劳保等一切均由乙方负责。3. 本工程所用材料完全进场按其投标承诺材质进行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安装，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总价款的90%，余下的10%待保修期满一年如无质量问题时全额支付。但在乙方承诺的2年保修期内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应在3日内和甲方确定维修日期和方法等相关事宜，两次通知乙方维修而乙方拒不维修时、甲方自行安排进行维修，乙方承担其费用。4. 本工程工期为进场后2天内完工。工期由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工期顺延，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赔付人民币1000元整，（自然不可抗拒原因除外）但本工程工期不与提前。5. 本工程的报价单作为合同附件具备与本协议书相同效力。本协议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双方领导签字生效，待2年保修期满后自行失效。6. 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谅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徐水县人民法院裁决。

张永启按协议约定完成了垂直提升门、电动卷帘门的建设安装，并在约定的期限内交付金田公司使用，但至今金田公司未对上述工程验收，也未按协议约定支付工程费用。2016年3月，杨为民从金田公司离职，转到保定北奥石油物探特种车辆制造有限公司工作，同年金田公司股东发生变更并对公司债权债务进行了审计。2018年4月6日，张永启向杨为民催要工程款，杨为民以公司资金紧张为由拖延支付。同年10月8日，张永启以承揽合同纠纷向徐水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后因诉讼主体问题，于同年10月29日撤回起诉。2019年1月23日，张永启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再次向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该院以案涉施工地点为定兴县固城镇为由，将该案移送审理。张永启自工程交付使用之日起至今未向金田公司主张过工程款。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一、原被告的诉讼主体资格是否适格；二、原被告之间签订的工程协议是否合法有效；三、原告的起诉是否已超诉讼时效。

关于第一个争议焦点，1. 徐水县永利铝塑门窗加工部现已注销，张永利作为该加工部的经营者、案涉工程协议的签订者、工程的实际施工人，享有相应的民事权利，其作为原告提起民事诉讼，主体适格；原被告均认可杨为民时任金田公司车间主任，案

涉工程协议均载明案涉工程系经金田公司领导批准建设，故杨为民作为金田公司的代表人签订工程协议属于履行职务行为，金田公司系结算给付工程款的主体，其作为被告主体适格；杨为民不是工程协议的合同相对方，不具备诉讼主体资格。

关于第二个争议焦点，张永启通过工程报价单形式向金田公司投标并中标，双方经自愿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工程协议，内容合法有效，予以确认。

关于第三个争议焦点，张永启与金田公司签订的工程协议中均明确约定了工程价款金额、施工期限及工程款给付时间，按照张永启本人陈述，其已按协议约定时间完成工程建设施工并于2011年11月底交付金田公司使用，金田公司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应视为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时即应按协议约定给付工程款的90%，剩余10%的工程款应于2012年11月30日前付清，故本案的诉讼时效应于2014年11月30日届满。张永启主张在工程交付使用后一直向杨为民催要，杨为民一直以公司资金紧张为由拖延支付并提交了与杨为民的通话录音为证，但该证据证实的时间为2018年4月6日，张永启无证据证实此日期之前存在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事由，且张永启承认自工程完工至今未向金田公司主张过权利，故本案已超诉讼时效，张永启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杨为民经法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依法可以缺席判决。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10/1-至今）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诉讼时效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8〕12号）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驳回原告张永启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46元，减半收取计人民币173元，由原告张永启负担。

二审中，当事人没有提交新证据。二审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查明的事实一致。

本院认为，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本案中，被上诉人涿州东方金田石油装备有限公司与徐水县永利铝塑门窗加工部签订的两份工程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故该协议合法有效。依据合同相对性原则，被上诉人杨为民并非协议的相对方，上诉人主张杨为民应为本案适格诉讼主体的上诉理由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因签订协议时，甲方的参加人为被上诉人杨为民，乙方的参加人为张永启，且协议载明涉案工程系经涿州东方金田石油装备有限公司领导批准建设，故上诉人完全有理由相信杨为民与其签订工程协议的行为系职务行为，杨为民能够代表涿州东方金田石油装备有限公司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虽然上诉人未向涿州东方金田石油装备有限公司主张过权利，但其向杨为民主张权利的行为应该视为向涿州东方金田石油装备有限公司主张权利。同时，《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条规定，诉讼时效因提起诉讼、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或者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从中断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依据上诉人在一审中提交的其与杨为民在2018年4月6日的通话录音可知，杨为民同意履行给付工程款的义务，并称一直在与涿州东方金田石油装备有限公司进行沟通，依据上述法律规定，本案诉讼时效因杨为民同意履行给付义务而中断。涿州东方金田石油装备有限公司作为协议的相对方和受益人应向上上诉人履行给付工程款的义务，依据两份工程协议书可知，涿州东方金田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应给付上诉人工程款共计21843元。

综上所述，张永启的上诉请求部分成立，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河北省定兴县人民法院（2019）冀0626民初601号民事判决；

二、被上诉人涿州东方金田石油装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上诉人张永启工程款共计21843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173元，二审案件受理费346元，均由被上诉人涿州东方金田石油装备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此页无正文）

审判长 刘娟

审判员 田苗

审判员 万丙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法官助理陈绍文

书记员何军

##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关联



概要

| 中国政府信息公开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1 —  
2 —  
3 —  
目录